

附件 2

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备案代理机构分级评价指标（试行）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分值上限	评分标准
1	基础指标 (35分)	备案情况 (35分)	在淄博保护中心备案通过。	35分	在淄博保护中心备案通过，得35分。
2	质量指标 (55分)	预审案件 质量（55分）	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案件受理量（受理量=发明数量+0.2×实用新型数量+0.2×外观设计数量），淄博保护中心预审系统数据核验。	15分	受理量高于300件（含），得15分； 受理量100件（含）以上不满300件，得10分； 受理量60件（含）以上不满100件，得8分； 受理量30件（含）以上不满60件，得6分； 受理量10件（含）以上不满30件，得4分； 受理量1件（含）以上不满10件，得2分。
			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案件合格率（合格率=合格量/受理量），淄博保护中心预审系统数据核验。	10分	预审合格率高于淄博保护中心年度预审合格率的，得6-10分； 预审合格率等于淄博保护中心年度预审合格率的，得5分； 预审合格率低于淄博保护中心年度预审合格率的，得1-4分； 预审合格率低于淄博保护中心年度预审合格率20个百分点及以上的，得0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分值上限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案件未经修改，一次性预审通过数量，淄博保护中心预审系统数据核验。	5分	一次性预审通过数量，每件得0.2分，最高得5分。
			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案件授权率（授权率=授权量/结案量），淄博保护中心预审系统和I系统数据核验。	10分	授权率高于淄博保护中心年度预审授权率的，得6-10分； 授权率等于淄博保护中心年度预审授权率的，得5分； 授权率低于淄博保护中心年度预审授权率的，得1-4分； 授权率低于淄博保护中心年度预审授权率20个百分点及以上的，得0分。
			评价年度内，发明专利一次性授权数量，淄博保护中心预审系统和I系统数据核验。	15分	发明专利一次性授权数量，每件得0.5分，最高得15分。
3	工作指标 (10分)	信息报送 (3分)	评价年度内，按淄博保护中心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3分	向淄博保护中心报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发明创造产生了较好的转化应用效果、解决了关键“卡脖子”等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典型案例，或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行为等相关线索，以及淄博保护中心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每被淄博保护中心采纳1次，得1分，最高得3分。
		能力培养 (4分)	评价年度内，积极参加淄博保护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淄博保护中心统计数据核验。	4分	代理机构参加淄博保护中心主办的培训、座谈会等各项活动，每参加1次，得1分； 代理机构参加淄博保护中心开展的问卷调查活动，每参加1次，得0.5分； 最高得4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分值上限	评分标准
		预审服务评价（3分）	评价年度内，积极完成淄博保护中心预审服务满意度评价。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淄博保护中心进行核验。	3分	根据评价数量情况，得1-3分。最高得3分。
4	加分指标（10分）	获奖情况（6分）	评价年度内，代理的预审案件获得国家级、省级专利奖、山东省“新高赛”、市级高价值专利评选中获奖的情况（同一专利不重复计分）。	6分	代理的预审案件，每获1项国家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加6分、5分、4分； 代理的预审案件，每获1项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代理的预审案件，在山东省“新高赛”中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代理的预审案件，在市级高价值专利评选中获奖的每件加1分；最高得6分。
		荣誉奖励（4分）	评价年度内，代理机构的信用等级情况；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4分	在国家知识产权信用等级评价中获得A级或以上的，加1分； 因专利代理相关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含）表彰、奖励的，每项加2分； 因专利代理相关工作获得市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1分；最高得4分。
5	减分指标	取消加快	评价年度内，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阶段取消加快案件数量，淄博保护中心预审系统和I系统数据核验。	/	取消加快案件数量，每件减1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分值上限	评分标准
		违反规章制度	评价年度内，违反《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制度》。	/	被淄博保护中心暂停预审服务 1-6 个月（含）的，减 2-3 分；暂停预审服务 6 个月以上的，减 4 分。
		自检情况	评价年度内，未按要求进行预审案件自检，淄博保护中心预审系统核验。	/	对照《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外观设计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提交的预审案件中出現形式问题 5 处及以上，每件减 1 分。
		涉嫌非正常申请管理	评价年度内，代理的预审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认定为涉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数据为准。	/	每被通报一件涉嫌非正常的专利申请，减 1 分。
		提交虚假材料	评价年度内，提交虚假材料。	/	列为 C 级重点监管对象。
		其他减分情形	评价年度内，其他需要减分的情况。	/	根据情况减 1-5 分。

注：同一事项加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附件 3

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预审员对备案代理机构的评价指标（试行）

序号	代理机构名称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分值上限 100 分）					
		案件质量 (0-20 分)	专业水平 (0-20 分)	沟通情况 (0-20 分)	答复速度 (0-20 分)	配合程度 (0-20 分)	总分
1							
2							
3							
4							
5							
6							
7							
8							